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66号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72号《关于同意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1,172,400,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90,430,000.00元后（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为不含税91,230,000.00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不含税8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为1,081,97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3,278,34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1,057,891,658.06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元，置换前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0.0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31.14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68,455,607.16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057,891,326.92元，差异10,564,280.24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42,542.06元，尚未归还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5,596,821.76元，尚未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4,424,916.42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所有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10333001040232015	活期户	432,232,869.83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066410608	活期户	99,199,466.57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8110501013001854169	活期户	58,703,564.17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74177003887	活期户	235,974,315.08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10188000213423	活期户	242,345,391.51
合计				1,068,455,607.16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789.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否	43,191.01	43,191.0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9,915.21	9,915.2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868.00	5,868.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974.21	83,974.21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定投资方向		否	21,814.95	21,814.9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814.95	21,814.95								

合计		105,789.17	105,789.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为 21,814.9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